关于广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

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2）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

（3）负责受理、组织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负责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5）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收退保证金和专家抽取工作。

（6）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信息技术平台建设和管理。

（7）负责项目交易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年重点工作

（1）作好交易电子平台建设的准备工作。积极与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接，有序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

（2）进一步规范管理中介机构库建设和随机抽取中介机构的相关准备工作。一是协助做好全市范围内的各项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备选库的政府采购工作；二是完善现场随机抽取工作流程，加强现场随机抽取管理服务工作。

（3）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制度创新工作。形成可复制的农村产权交易经验；积极探索，借鉴其他地方的成功做法，试点或推广林权、“四荒”使用权、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业类知识产权、农业农村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等项目交易。

二、部门概况

广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广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416.8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16.89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16.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84.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8.47万元，医疗卫生6.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5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交易中心2017年度收入预算总额416.89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增加3.68万元，增长0.88%。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广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17年广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4.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专项项目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三）医疗卫生支出6.3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本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8.0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本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2.00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长50%。主要原因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事宜，到我中心学习交流的单位较往年增多，相应的公务接待增多。计划用于保障公务接待发生的交通费、用餐费等，用于上级单位的政策调研和兄弟市、州单位来我中心专项参观指导、学习交流等支出。

（二）2017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与2016年预算一致。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本单位执行公务、专家抽取、市场调查等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中心2017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384.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4.5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8.教育（类）…（款）…（项）：指……。

9.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2.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9.……。